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迄今已積欠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858萬6,093元，可供償還之財產則為673萬3,345元及美金11.2元，負債已逾資產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、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、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；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；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，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、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41號、第631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暫列共計74 2萬6,269元、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共計16萬7,980元、勞工退休金中優先債權部分共計8萬1,528元、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（含補充保險費）及滯納金共計16萬6,830元等

情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08 年12月6 日北區國稅汐止服字第1080350224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年月3 日保費欠字第10860283700 號函、聲請人投保單位欠費資料查詢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4至96、108 至112 、120 頁），可知上開優先債權額已高達784 萬2,607 元（計算式：742 萬6,269 元＋16萬7,980 元＋8 萬1,528 元＋16萬6,830 元＝784 萬2,607 元），而聲請人所稱可供償還之財產673 萬3,345 元及美金11.2元，顯不足清償此部分優先債權，縱進行破產程序，亦再無其他財產可供其他債權人為平等之清償，與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不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並無實益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